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天暢之全部股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等於23,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由於本公司與中國賣方曾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故此天暢被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買方乃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天暢之主要資產乃其多個網絡遊戲的知識產權及其於該幅土地之權益。在進行出售事項之前，天暢將會重組，網絡遊戲之知識產權將會轉讓予中國賣方或轉讓予由其指定之人士或公司。根據上述之合約安排，該等網絡遊戲之知識產權將會繼續受本公司控制。因此，在出售事項完成時，天暢之唯一資產乃其於該幅土地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本集團資料之通函。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買方： 四名中國人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買方乃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賣方： 中國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中國賣方乃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中國賣方將會向買方出售天暢之100%股權。於完成時：(i)買方其中之三位將會各自持有天暢全部股權之20%，而另外一位買方則會持有天暢全部股權之40%；及(ii)天暢之唯一資產乃其於該幅土地之權益，而該幅土地乃位於中國杭州市余杭區閑林鎮文一村及五常村，總面積為12,399平方米。

代價： 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等於23,000,000港元）將會如下文所述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中國賣方：

- (i) 人民幣17,000,000元（約相等於19,500,000港元）（「首筆付款」）將會在出售事項於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辦妥工商登記後支付予中國賣方；及
- (ii) 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等於3,500,000港元）（「最終付款」）將會在完成日期支付予中國賣方。

完成日期： 預期將於簽署出售協議之日起計第四十五日完成。

其他事項： 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均已同意：

- (i) 天暢之所有知識產權將會以無償方式轉讓予中國賣方或轉讓予由中國賣方指定之人士或公司；及
- (ii) 天暢在支付首筆付款之日期前所結欠之任何負債將會由中國賣方承擔。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擁有China Game之85.71%權益。China Game曾與天暢及中國賣方訂立合約安排，而天暢亦因此被視作China Game之全資附屬公司。

在完成後，本集團於天暢之權益將會轉讓予買方，而天暢亦不會再被當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按天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未經審核負資產淨值為基準，估計在完成後，本集團將會錄得一筆約37,000,000港元之淨收益（已扣除一切有關開支）。

所得款項之用途

因進行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22,8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網絡遊戲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策略為向大中華地區的公司客戶及散戶投資者開發及提供金融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與及在中國大陸開發網絡遊戲及經營有關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天暢之時已一併收購該幅土地之權益。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中國房地產發展業務。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應該出售該幅並非核心資產之土地，而把財政資源集中發展核心業務。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由買方及中國賣方在考慮中國房地產市場之現行市道，及參考一位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司就該幅土地進行估值及就此編製之估值報告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根據出售協議支付之總代價較該幅土地之估計價值溢價11.11%。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與及把出售事項之有關代價與該幅土地所在地點之土地市價作比較之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與天暢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大中華地區的公司客戶及散戶投資者開發、製作及提供金融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與及在中國大陸開發網絡遊戲及經營有關業務。

天暢乃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地方有限責任公司。天暢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網絡遊戲及經營有關業務。

由於中國法規近日限制外資公司從事有關開發、銷售及經營網絡遊戲產品之業務（例如天暢之業務），本集團為着能夠配合有關的中國法規，已經與天暢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旨在向中國客戶提供網絡遊戲。透過合約安排，本集團可以對天暢行使實際控制權，並以技術支援、顧問服務、專利費及其他費用之方式，獲得天暢經營其主要業務（即開發網絡遊戲產品及經營有關業務）而產生的一切純利。

天暢之主要資產乃其多個網絡遊戲之知識產權及其於該幅土地之權益。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均已同意，天暢多個網絡遊戲之知識產權將會在完成後以無償方式轉讓予一間即將由中國賣方在中國成立之新公司。在完成轉讓上文所述之知識產權後，本集團將會訂立若干類似合約安排的合約性安排，使本公司有權享有由該新公司產生的絕大部份經營溢利及剩餘溢利。

天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資產淨值合共為約人民幣9,700,000元（約相等於11,100,000港元），此乃根據香港的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天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分別約人民幣9,900,000元（約相等於11,4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0,200,000元（約相等於11,700,000港元），此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天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分別約人民幣9,900,000元（約相等於11,4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0,200,000元（約相等於11,700,000港元），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本集團資料之通函。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na Game」	指	China Game an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5.71%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其12%權益由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擁有，其餘2.29%權益則由The Pride Venture Capital Fund擁有；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1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合約安排」	指	China Game、中國賣方及天暢之合約安排。據此，天暢之決策權及營運與財務活動均由本公司透過China Game最終控制，而本公司亦有權享有天暢之絕大部份經營溢利及剩餘溢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中國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出售事項」	指	中國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天暢之100%股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幅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杭州市余杭區閑林鎮文一村及五常村之土地，總面積為12,399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目前由天暢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賣方」	指	一名中國人士，其為本集團之高級要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出售協議而言，不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天暢」	指	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往一直列作China Game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國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